

证券代码：870490

证券简称：星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201 室）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星亚股份	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星亚股份

(三)证券代码：870490

(四)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201 室

(五)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4701 室

(六)联系电话：020-38856395

(七)法定代表人：卢丹亚

(八)董事会秘书：徐友斌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现有股东约定

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分类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赖志红	在册股东	4,000,000	32,000,000.00	现金
合计			4,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赖志红，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02195510*****，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桥南一巷****。

发行对象赖志红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赖志红与公司股东卢丹亚、卢阳、袁波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赖志红与卢丹亚系夫妻关系、卢阳为卢丹亚与赖志红之女，公司股东周甜甜为赖志红妹妹的女儿。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7元/股，该发行价格参考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014,017.09元，每股净资产为2.55元/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之后分别于2017年6月9日及2017年12月19日完成权益分派，公司前次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参考价格为人民币4.99元/股。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144,643.7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4,732.7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含4,000,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00元（含32,000,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两次权益分派的情形。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星亚

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4,786,8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828683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0.043196股本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786,804股增加至89,999,998股。2017年6月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89,999,998股。

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9,999,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20000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999,998股增加至100,079,997股。2017年12月1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100,079,997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因素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受国家行业政策推动，PE燃气管材市场需求迸发，预计未来5年将是行业发展的黄金期。目前公司获得了大量订单，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2) 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发展状态，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下游客户扩产需求及目前已签订的存量订单，保守估计公司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将保持30%以上的增长率。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周转天数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公司营业利润率未来一年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公布并实施《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文件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金需求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text{上年度营业利润率}) *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text{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text{营业利润率}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结合历史发展情况及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预测，对于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 年（经审计数）
1	2017 年平均存货余额（万元）	2,157.58
2	2017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937.04

3	2017年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862.53
4	2017年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7,019.03
5	2017年平均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346.47
6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18
7	2017年营业收入（万元）	20,448.37
8	2017年营业成本（万元）	14,533.91
9	2017年营业利润（万元）	3,026.20
10	2017年营业利润率	14.80%
11	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30%
12	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19,193.74

注：根据目前的业务情况，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该预计销售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根据上述假设和公式，如果公司保持2017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测算得出公司2018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是为19,193.7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3.57万元，短期借款余额7,35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1,659.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3,2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需求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3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3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赖志红认缴股款人民币10,000,011.15元，其中：股本695,895.00元，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信息：628868253873，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6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59号）。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1.15
减：购买原材料	9,400,000.00
支付中介咨询服务费	6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11.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在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范围内使用公司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公司按照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要求，已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是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所采取的重大举措，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发展方向相适应，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的发展。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

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截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现有股东 82 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有所扩大，公司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抗风险的能力。同时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甲方为此次发行的认购人，乙方为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甲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②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本次发行不能实施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项自甲方认购款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至乙方返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以乙方银行实际产生的活期存款

利息为准。

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i.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ii.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iii.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iv.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陈冬治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冬治、田尧舜

联系电话：010-88333866

传真：010-883638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单位负责人：刘广斌

经办律师：王宁、杨笑红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海宾、王荣前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卢丹亚：

赖志红：

卢阳：

古妙番：

朱国英：

全体监事签名

李强：

陶中宁：

陈卫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丹亚：

赖志红：

卢阳：

徐友斌：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